

标段编号：2605-440309-04-05-86275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主楼天井钢结构屋面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沛鑫			
项目经理姓名	郑琼如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粤 2442025202510679			
一、企业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1	玉湖冷链（揭阳）国际食品交易中心北区钢结构工程	1225.579139	分包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按经过发包人、甲方、监理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工程指令及工程预算组织施工，承包本工程的钢结构专业工程及钢结构图纸深化设计。	2024.12.24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2	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园林景观工程-不锈钢种植池专业分包	93.331350	分包工程范围：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不锈钢种植池材料采购工厂异形加工、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打磨、喷漆上色等工作，包人工、包机械、包辅材、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图纸与招标清单。	2025.1.15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等成果文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竣工时间（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1	/	/	/	/	/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合计 18 人。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时间（x 年 x 月—x 年 x 月）	证明材料
1	郑琼如	/	/	注册建造师证：粤 2442025202510679	项目经理	2025.10—2026.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毕业证
2	张洋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A0623199101004645	技术负责人	2026.02—2026.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毕业证
3	曾芝敏	/	/	职业培训合格证：2401030100128609	质量负责人	2024.01—2026.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
4	黄小敏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 C3（2018）0004396	安全负责人	2024.05—2026.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毕业证
5	黄钰佳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 C3（2026）0005691	安全员	2025.07—2026.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

6	杨志磊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书： B08213010100005234	建筑工程 师	2024. 05-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
7	许建兴	/	/	粤 1442024202501045	电气工 程师	2025. 01-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毕业证
8	陈壁钦	/	/	建[造]21234400013215	造价工 程师	2024. 03-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毕业证
9	贺挺	市政工 程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书： A08211980000000738	市政工 程师	2026. 02-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毕业证
10	张军	市政工 程	工程师	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 证： 粤 1532019202000675	市政工 程师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毕业证
11	陈正鑫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2401010100586197	施工员	2024. 11-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毕业证
12	徐沛佳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2401010600128469	施工员	2024. 01-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
13	黄丽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2401030600124368	质量员	2024. 01-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
14	徐沛芝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622410900064000097	质量员	2024. 05-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
15	黄凯燕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2401050000125860	资料员	2024. 01-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
16	曾梓煌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2401040000128694	材料员	2024. 02-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
17	林弋棵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622411200072000079	机械员	2024. 10-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毕业证
18	陈锐杰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2401140000127443	劳资专 管员	2024. 01- 2026. 05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 证、社保

四、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
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等级	履约时间
1	乌美村 206 国道至进士大街主村道、村委会前道路提升工程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经济联合社	优秀	2024. 5. 6
2	明湖公园电力电缆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辰达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3. 18
3	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非机动车车位划线项目	云谷社区工作站	优秀	2024. 5. 21
4	陆上集控中心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揭阳慈航风电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3. 4
5	云谷社区石介头上村 63 号旁空地提升项目	云谷社区工作站	优秀	2024. 5. 20
6	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石介头村乱堆放杂物清理项目	云谷社区工作站	优秀	2024. 4. 9

一、企业工程业绩

一、企业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1	玉湖冷链（揭阳）国际食品交易中心北区钢结构工程	1225.579139	分包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按经过发包人、甲方、监理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工程指令及工程预算组织施工，承包本工程的钢结构专业工程及钢结构图纸深化设计。	2024.12.24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2	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园林景观工程-不锈钢种植池专业分包	93.331350	分包工程范围：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不锈钢种植池材料采购工厂异形加工、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打磨、喷漆上色等工作，包人工、包机械、包辅材、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图纸与招标清单。	2025.1.15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玉湖冷链（揭阳）国际食品交易中心北区钢结构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广州三建工程合同 2024 年 1284 号

甲方：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乙方：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玉湖冷链（揭阳）国际食品交易中心北区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梅汕客运专线以南、金新路以西

签约地点：揭阳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 年十二月十四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方（甲方）：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分包方（乙方）：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总包工程名称：玉湖冷链（揭阳）国际食品交易中心项目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分包工程名称：玉湖冷链（揭阳）国际食品交易中心北区钢结构工程

（三）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梅汕客运专线以南、金新路以西

（四）分包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按经过发包人、甲方、监理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工程指令及工程预算组织施工，承包本工程的钢结构专业工程及钢结构图纸深化设计。

（五）专业工程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自身费用及应缴的一切税费的承包方式承建该工程。

（六）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工程文件中与本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承担本专业工程的全部盈亏风险，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第二条 工程造价

（一）合同造价：暂定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

伍仟柒佰玖拾壹元叁角玖分(¥12255791.39元)，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9%计，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叁仟零贰拾壹元贰角贰分(¥1103021.22元)暂定含税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壹分(¥13358812.61元)。

(二) 结算方式

☒按发包人审定本分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下浮16%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结算书进行结算。

☐按施工图(日期：____，编号：____)总价包干(含税)进行结算。

☐按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工程量按发包人及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工 期

根据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总工期共 394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现场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工)；

竣工日期：暂定：2025 年 11 月 1 日。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工程实际需要对工期作出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工程保修

(一)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安全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承包范围内专业工程的相对应规范)，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建设工程的常用规范及标准》。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承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总包合同要求，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并不得因为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本项目在获得市级文明工地、争创市优工程质量荣誉称号评定时受到任何影响。

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乙方按现行揭阳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检查标准及甲方有关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并确保获得___/___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争创___/___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___/___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确保不发生死亡事件、治安维稳事件和火灾消防安全事故。

(二)工程保修期按总包合同要求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乙方在甲方从发包人取得分包工程款项前,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分包工程项目的任何工程款项。甲乙双方同意:该工程专款专用,甲方须在收到发包人相应分包工程款项后,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三)、(四)款约定,根据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履约情况办理付款手续。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乙方应配合甲方追讨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及违约金,并理解为不属甲方违约责任行为且不向甲方要求偿付违约金、利息或滞纳金。

(二)甲方采用转帐支票方式结算或汇款到乙方签约约定的银行账户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或结算款。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前必须出具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待甲方完成发票认证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需指定专人办理相关手续,税费按工程所在地最新税收政策执行。

(三)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下月(季)度施工计划和当月完工报表,甲方汇总后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最终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对本分项工程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表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已完工程进度的确认。

(四)付款计划:

1、备料款支付条件、额度:备料款为合同暂定造价15%,备料款在前3次应付工程款中平均扣回,扣完为止。

2、每月工程完成后,当月25日按甲方要求的资料及方式上报进度款付款申请,在下个月10日甲方核实,双方确认后,45日内支付至月进度已完工程量及造价的75%;。

3、结算款:工程完工,政府及业主验收合格后,双方结算完成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97%。乙方签订《工程结算承诺书》按经甲方审定的本分包工程结算价留3%为保修金,支付余下结算款。工程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收到发包人退还相应保修金或保函后一个

月内，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自保修金到期之日起 180 天内，如乙方不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要求返还保修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该保修金 自限期届满之日起保修金归甲方。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工程款审批及拨付程序，按规定办理支付申请和审批手续，乙方不得直接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

5、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有权优先抵扣如下款项：

(1) 甲方向乙方供应机具、材料、物资的价款和租赁款，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务结算款，甲方代乙方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款；

(2) 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代付材料款、代付民工工资、代付工程款、代付违约金、利息或滞纳金、代付诉讼费、代付仲裁费用及代付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 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合同应由乙方全面履行，但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而导致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各项费用）但乙方拒绝承担，甲方依法有权抵扣的款项。

6、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收到工程结算款，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讨且理解为不属甲方违约责任。

（五）工程结算

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发包人、监理办理工程外签证、变更、洽商（工程联系单）的手续。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5 天内，向甲方递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竣工结算文件，同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甲方负责审核（预算文件则在乙方具备完整的合同、施工图纸以及会审资料后 25 天内交甲方审核）。任何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签证、变更、洽商（工程联系单）均不能作为乙方结算依据。

2、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给甲方，甲方汇总后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但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甲方对乙方所完成工程进度或工程量的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索赔。

3、乙方负责跟踪工程的预、结算全过程，以及对甲方、监理公司、发包人和终审单位的预结算对数工作。

4、在发包人及揭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后 30 天内，甲乙双方办理分包结算事宜。任何未经发包人及终审单位同意

增加的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

（六）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工程、现场设备及人员等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工程相关险种，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七）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投入不少于贰拾万元资金作为安全防护、文明及绿色施工措施费（已含于合同造价中），并单独设立专项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按规定要求。该项费用的支取，凭支出合法凭证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在额度内提取。乙方若不按规定使用措施费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由甲方责令其改正，停止措施费划拨，并视情况追究有关责任。

（八）创省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示范工地投入费用或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应选择有相应资质、有效证件齐全的供应商，且应事先收集3家以上供应商的相关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家代码证等），报甲方相关部门进行供方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采购。如进场的材料与提供的资料及样板不符，乙方不得将该材料使用在本工程上。

（二）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须得到甲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确认，方可开始采购。

（三）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发包人、监理单位、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产品防伪标志、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等有关准用文件。并经甲方、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四）甲方有权于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进行测试检验。乙方在各批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甲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未通过甲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验收，以后发现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不符合设计和

规范要求的,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市技监局和甲方关于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做好对现场施工机械的安装安全验收和使用管理。

(六)乙方应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如本工程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按争议标的预留部分款项;如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则所有经济损失或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李成林为现场管理代表,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劳动用工、民工工资管理、劳动保护、企业形象进行全过程控制管理。除现场管理代表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对工程有关事项进行确认。

2、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结算、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各项专题方案。

3、参加工程图纸会审、竣工验收和协助乙方办理竣工结算。

4、协助乙方对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包人、设计院、监理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需要以甲方名义解决的有关事项。

5、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方签订的合同的履行情况。若因乙方违约而使本工程施工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审核乙方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并依据合同条款和乙方签认的验收单直接支付材料款给对方,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施工期间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评分,对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即时指出并及时发文跟进。

7、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在收到乙方申报及资料后,应协同乙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但甲方在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

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索赔事项的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索赔。

8、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套，施工图纸如果不够使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9、依法执行国家个税相关规定。甲方支付的专业分包工程款中属人工费部分已包含工人应缴纳的工资个人所得税。

（二）乙方责任：

1、本分包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现场管理架构名单及名单上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且确保施工过程中架构上所有人员落实到位。乙方委派陈壁钦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劳动保护、企业形象、劳动用工、民工工资、工程经济等事宜。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关于上述事项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应予回复，逾期不回复或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若出现突发事件，乙方法定代表人必须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与本专业工程相关的手续及缴纳相关费用。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环境、文明施工、劳动用工、绿色施工、民工工资管理、劳动保护、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地或甲方受到行政处罚和承担损害赔偿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乙方应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的专项施工方案、各项专题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预结算、收集整理各项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竣工资料）和参与图纸会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进行专家论证及按属地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及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题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质量等级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4、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工程质量、进度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予以接受，并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天内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按市场价格代为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施工出现的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原因现场管理不善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及一切的工伤事故，乙方应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应贯彻工程所在地文件精神，落实工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持相应职业资格证上岗，特殊工种的工人必须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将用工人员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查。乙方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文件要求，为工地用工人员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如乙方将本专业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应向甲方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备案，若出现工伤及劳务纠纷的，则由乙方及劳务企业共同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协同甲方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共同办好农民工业余学校，做好民工的培训学习及相关资料的建立。

7、乙方应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最新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8、乙方应贯彻执行工程所在地关于项目实名制管理的要求，每天对自有人员进行考勤，建立每月的民工工资发放表，工资应由民工本人签收，并将每月的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9、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源，场内施工水、电线管架设、施工临时设施由乙方按经审批的方案布置施工，乙方应按规定安装水、电表，并按期缴纳水电费，如乙方未按规定安装水、电表计量，则按乙方工程量占项目工程总量的比例分摊水费电费，并上浮 20% 计算。

10、工程所在地纳入诚信评价体系的工程，乙方要做好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管理工程，严格落实各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测和材料送检，配合甲方做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的资料上传，确保在诚信评价自动评分系统中不出现漏得分和扣分的情况，否则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1、按照建设部、省建设厅、市建委、市建筑集团公司、甲方有关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文件的要求，按规定投入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专项资金，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

的具体工作，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已通过质量标准 ISO9001:2015、环境标准 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现行《项目标准化管理手册—消防安全、安全文明》规定及相关管理实施细则，对施工现场企业形象标识（包括施工现场、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各功能区的门楼、围墙标识、办公室图表、文字，农民工业余学校布置，重大事件等现场）进行宣传布置。甲方负责策划和制定宣传和布置方案，乙方必须按方案要求实施并承担费用，若未能达到方案要求的，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队伍施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执行建设部最新文件要求，支持项目现场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保护工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平面布置、按标准搭建临时建筑、物件堆放要整齐，道路要畅通。民工进场需办理居住证和有关手续，批准才能录用。因违反规定而被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开展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

（5）乙方应建立用水计量考核制度；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器具，节水器具配置率达到 100%；单位工程单位建筑面积的用水量控制在 $1\text{m}^3/\text{m}^2$ 之内；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 30%。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或者中间验收部位未经甲方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视为不合格，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分部（子分部）工程实物完工后，对实物进行自检，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整理，30 天内及时向甲方提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申请，甲方项目部组织乙方及相关部室进行分部（子

分部)验收,乙方及时配合整改验收提出的工程实物和资料的问题,整改完毕后7天内由甲方向监理单位提出工程质量验收申请。

(三)甲方收到乙方分部(子部分)工程质量验收申请后向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及时办理工程的分部(子分部)的验收。

(四)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发包人办理好本专业工程的专项验收工作,为工程的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五)甲方、监理单位、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返工或返修,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工程返工或返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分部(子分部)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在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文件后,质量验收日期以实际验收之日,即《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日期为准;未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文件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日期不能作为结算和保修的竣工日期。

(七)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的环保、城建档案等验收,协助发包人、甲方等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组织工程总体验收。

(八)乙方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甲方、发包人有关要求整理工程档案,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整理、汇总、编制竣工档案。在工程质量验收完毕30天内,按总包合同要求份数加多一份原件向甲方移交完整有效的工程竣工资料。

(九)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各项验收,影响工程的进度、工期、工程款支付、工程质量保修等,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十)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当地环境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交工前的场地清理,达到甲方对现场约定的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所有的材料、设备、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堆码、放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违约行为时,其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任何一项或多项中扣除,如果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则乙方应在30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如果上述仍不足以扣除，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乙方除按总包合同的全部违约、处罚条款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等执行外，还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如因本专业分包工程造成发包方、相关职能部门、上级单位对甲方处以惩罚或罚款的，所处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按处罚款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使未有处罚金额，甲方仍可视违约情况的严重性对乙方进行处罚和扣款。

（二）工期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的延误，乙方须向甲方、第三方承担设备与材料闲置、人员窝工等补偿费用。

2、因乙方工期延误，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的，其他单位完成该部分工程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处 20%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三）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问题，乙方必须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方、甲方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处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在保修期内，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保修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另行安排队伍保修，并从保修金中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该保修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因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项目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被通报批评，或被责令停工整改，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严重性进行 5 万元至 50 万元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乙方承诺除承担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受害者当事人承担全面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性，对乙方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另行委派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交场，并在七天内撤离施工现场。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3）安全事故的界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绿色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中关于绿色施工的约定实施，在政府部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的检查中发现达不到《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施工评价标准》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为止，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性对乙方作出违约处罚。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该损失的责任。

（六）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工资支付的规定，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若导致用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甲方、发包方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配合解决工资纠纷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优先予划付，并按该工资总额的10%收扣罚违约金。具体执行甲方《项目部劳务用工及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七）依照工程所在地文件要求，按项目部的质量、安全月度填报的上传资料计划上传资料，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诚信扣分或未得分的，则乙方按每扣一分和每应得而未得一分罚一万元的标准支付罚金给甲方。

（八）若工程的工期、质量、进度受到发包人批评，要求甲方法定代表人、经理出席相关会议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按工程造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进度滞后于施工计划达30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分包工程另行分包，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乙方应按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直接向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将被视为违约，乙方应按该部份工程款双倍计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因乙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工伤事故而不获工伤保险赔付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风险与赔偿责任。

（十一）本专业工程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施工。如乙方擅自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至的甲方、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如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且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十三）乙方保证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真实有效，若因

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且不免除其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

第十条 争议

（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条款：

1、本合同有效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2）《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3）《临时用电管理协议书》；（4）《廉洁协议》；（5）《建设工程的常用规范及标准》。

2、乙方签约人或代表人仅就本分包工程代表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不可在本工程代表甲方与发包人签订任何超越本分包合同内容的文件；除非有甲方授权，否则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代表甲方在发包人文件上签名。

3、双方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对双方书函往来及时收发，如有异议，任何一方应在签收文件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作默认同意。

4、如本工程需使用专利技术，应经甲方和发包人同意。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已获知除总包工程价格明细内容外的总包合同的一切条款。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甲方项目部专用章只适用于该项目现场与发包人、乙方的一般公文往来、工程技术资料、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对内对外来往函件等工程资料，若在其他合同、协议、借贷、融资、物资设备采购或签收等文件中出现则无效。

7、双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送达方式

甲方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梅兜社区揭阳大道西侧阳明大厦九楼

驻现场收件人：李成林

乙方通讯地址：惠州市河南岸10号小区南山花园1栋3层E号

驻现场收件人：陈壁钦

送达方式：派人面交或邮寄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份数

本合同自工程开工之日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分公司	乙方：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经营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锡东村第五经联社深塗嶺锡东幼儿园东方向 30 米	经营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 110 号
电话：020-83823186	电话：13423223543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银行揭阳揭东支行营业部 7042 7934 8888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010000003750
纳税人识别号：91445200MA53P4UM7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MACHCMJQ35
邮政编码：515500	邮政编码：518132

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园林景观工程-不锈钢种植池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园林景观工程-不锈钢种植池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1

分包人(全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徐沛鑫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 110 号

鉴于甲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687987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8 年 9 月 7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11857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质量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



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黄根 , 职务: 项目经理 , 手机号: 13808174929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陈壁钦 , 职务: 项目经理 , 手机号: 15728392502 ,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9167039 。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



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逾期进场的，工期不顺延。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种工种应持证上岗。如因无证作业、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作业等情形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乙方需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如乙方不处理导致甲方出面处理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因追索上述费用产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 1 名专业质量技术管理人员（ / 专业 / 名）、1 名施工员、1 名安全员（持建安 C 证）、1 名建筑电工、1 名资料员、 / 名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持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常驻施工现场，（其他人员要求见附件十二《乙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应在岗不得低于 100%，否则甲方有权按项目经理缺勤为 1000 元/天/人*缺勤天数、其他管理班子人员缺勤为 500 元/天/人*缺勤天数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退场时间以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10.2 进度计划

10.2.1 根据甲方在总进度计划和建设单位建设节点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重要节点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及资源配置计划报甲方审核。



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10.3.2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10.3.5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6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9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10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1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3.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3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



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否则将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因上述事项乙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含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得另外与甲方计量计价。

10.3.14 乙方需根据业主单位和甲方的要求，保证现场作业人员能满足最低人数要求，且保证在施工高峰期时能满足作业人员上的需求。

10.3.15 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手续许可及业主关系协调，乙方负责工程周边及运输路径范围涉及的各村委村民、物业公司，交警、城管、环卫、环保、土监土整、规划局、电力电信燃气税务公司等等执法部门的社会关系协调、各种风险防范等完成工程范围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必须组织附件十三《乙方上场自有机械设备一览表》列明的机械设备进场作业且须达到合同约定数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机械设备缺口数量，按违约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2588 元/套，不含油位传感器，具体以甲方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现场施工水电：

☐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 甲方负责将施工现场区域内的供配电设施提供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以下



的供配电设施由乙方按照现场布置及施工需要进行布设；甲方负责提供主管线，由乙方自行布设满足施工需要的支水管线。供配电设施、支水管线因布设、使用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需甲方提供全部临水临电的，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 ☐2% ☐3% ☒5% ☐7% ☐10% 其他： / %，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5.2 建筑垃圾分摊：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6% 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5.3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1200 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1500 元/月，宿舍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宿舍的设置（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2.5 平方米，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8 人等）及管理须符合《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生活环境基本配置指南》（粤建市函〔2023〕625 号）中相关规定。

10.5.4 本工程所有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工作背心、工作服等）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向甲方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10.6 用工要求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考勤、考核，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并保证每月考勤率达到 100%，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如考核不达标且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当面进行清退并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管理人员。

乙方须委派附件十二《乙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列明的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开工后 7 天内到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缺岗 1 人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500 元/人次/日。乙方派驻的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



合同、有社保关系，须专人专岗，不得一岗多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更换人员经项目部面试、考核合格后上岗。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罚合同金额的 2% 元，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合同金额的 1%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的工人男性不得超过 55 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岁，管理人员及保安不得超过 60 周岁。进场工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必须清退，若乙方不清退，承包人将对其进行罚款 2000 元/次。

乙方进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培训合格记录，须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参加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数为 10 人)，基础人数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基础人数的培训费、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统计的实际投入培训人数收费清单为准，超出基础人数的培训费在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安全员、安全资料员培训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通知为准。

乙方进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提供近 3 个月内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血压、肝功能五项、心电图、胸部 X 光)，身体不健康、有传染病、恐高症、高血压等不适合从事建筑业的人员不予进场。

如乙方送培率、体检率达不到甲方管理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甲方受到有关单位罚款金额的 2 倍金额对乙方进行处罚，如乙方拒不配合送培及体检的，甲方有权清退并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乙方需配合完成工人进场施工首件验收管理，如工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图纸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班组或工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乙方拒不配合按违约处理。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根据指令妥善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不处理、或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未到场处理，或乙方采用非解决事项问题的处理方式，或处理结果不妥当仍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人员提供的证据材料代为处理。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受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3日内支付给甲方。



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追讨该费用的，乙方承担甲方为此付出的一切费（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差旅费、食宿、材料等费用）。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细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两制管理、进度管理、供应商管理、预结算及签证变更等），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



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10.8.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还应配合甲方完成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洽商、签证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照片、施工方案、技术保障措施等）的收集工作。

10.8.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经济活动，若因此造成甲方名义、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及索要赔偿。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1.5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合同附件四）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经审核后的设计图纸施工，因施工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罚款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公司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赔偿，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1.1.6 在分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乙方应依据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细部做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小规模规定内容施工，经甲方、建设、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后，作为在



后期大面积施工时的参照标准；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施工样板展开施工，其他层（段）的施工质量水平不低于样板水平；施工过程中，甲方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照施工样板和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细部做法及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凡是未达到相应标准的，乙方无条件返工；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材料及人工）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总包方现场的质量处罚规定对乙方进行罚款。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等质量管理制度，上道工序验收合格方可下道工序。

11.2.2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合格的竣工资料，并配合甲方向监理、建设单位、市城建档案馆移交竣工资料，取得移交凭证。

11.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且验收合格以甲方及上级单位的验收结果为准。

11.2.4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约定的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若初验未通过乙方整改后的二次验收，再次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12.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万元/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因



追索上述费用产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相关的全部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劳务费用(安全文明主要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护,损坏及时更换,如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劳务人员更换,产生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人为故意损坏,则按采购价翻倍处罚或按合同条款处罚)。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保障满足深圳市相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围挡的搬运、固定、拆除及回收、标识标牌挂设、警示灯警示带安装临边防护、施工现场完工场清及清理、施工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迎接各单位检查所需的临时清理、安全防护加固裸土覆盖、洒水降尘等)。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外及公共区域的整体安全文明措施由甲方负责,如因项目整体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分包工程范围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此项增加的费用可根据甲方签证变更制度予以签认计价。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2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及 6S 管理。

13.2.2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

13.3.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3.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除外），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14.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4.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_____ / _____。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 25 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 1.5 倍进行扣除。

钢筋	1.5%内
混凝土	1%内



其他	参照深圳定额损耗量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钢筋按照图纸并经审核的施工配料单用量（不得大于图纸用量）×100%，钢筋总供应量按理论重量结算。不得有规格在Φ20 以上长度超过 0.4m 的废料，规格在Φ20 以下长度超过 0.5m 的废料，钢筋废料由乙方收集归堆且经乙方确认后由甲方统一处理，废料不充减钢筋总供应量。若发现长度有大于要求的废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 500 元/例进行处罚。

钢筋配料单由乙方在下料前提前一周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但甲方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配料单的合理性所应负的责任。同时，乙方负责钢筋配料单的保存直至项目最终核算结束，当项目开展材料消耗工作时，需提供料单等作为核算的原始资料，若因料单缺失，导致核算工作滞后或无法核算的，缺失部分由甲方建模（建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核算提供数量，替代料单数量，并视为乙方认可。

15.4 混凝土：如发现乙方存在故意浪费混凝土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 2000 元/例进行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漏浆、爆模、返工并因此造成材料浪费、或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不合理用料造成材料浪费，乙方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在内的一切损失。

15.5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

（1）品牌要求：

本工程材料、设备按建设单位品牌库清单执行，对于未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 个或以上参考品牌，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若品牌库内不同品牌之间存在价格差异，由乙方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阶段，若因市场无货或缺货导致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要求的，乙方需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同意后，可选择合同约定品牌、规格、型号外的产品，且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原品牌的相关要求，并应履行相关资料办理手续，如经批准更换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其价格高于原投标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批准更换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其价格低于



原投标报价的，其中的节省费用归甲方所有。

若乙方未取得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擅自采购或使用的其他品牌的材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由此导致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其他要求：_____。

15.6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外的，乙方自行采购材料所需的送检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自行采购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材料送检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采购材料时所开的发票或收据凭证等复印件。

第十六条 工程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4 结算原则

16.4.1 结算工程量计量原则：按图施工按实结算，并经项目经理部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6.4.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上报所有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15至40天内，为乙方出具一份初审结算书，但初审结算金额不作为对乙方的付款依据，甲方也不予乙方付款，待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对该分包工程最终审定并出具结算审定表，甲方为乙方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4.3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4.4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4.5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的结算金额的10%，若甲方为此聘请了外部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算的，乙方需承担双倍的咨询单位的咨询费用；若结算为甲方自行审核，则乙方需承担超出10%正常偏差的审减结算金额的1%的费用；

16.4.6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20%（核减率=|(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乙方送审造价|）：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处罚金=|乙方送审造价×(核减率-20%)×20%|，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第十七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1 甲乙双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_____ / _____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长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1.3 中间计量程序：（1）每月25日，甲方对乙方已完工程数量进行收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参加收方的，视为同意甲方收方结果；（2）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收方结果编制当期中间计量报表并报甲方审批，若发现乙方未按照确认数量或随意调整数量进行报表编制的，甲方有权责令修改或暂停当期中间计量的办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3）中间计量报表应在现场收方工作结束后3日内上报至甲方审批，若乙方超过期限未上报，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当期中间计量的办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



行承担。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___/___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___/___%，扣回方式为：___/___。

18.2.2 当期中间计量结束后7日内，乙方将进度款支付报表、民工工资资料及安措费投入发票或收据资料上报甲方审批，乙方应保证资料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特别是当期安措费投入的相关资料，若乙方提供不了或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款或民工工资发放出错的，乙方自行解决。当期进度款支付金额（含民工工资、安措费）=当期中间计量金额×80%-扣罚款金额。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含扣款及罚款金额）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前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及请款材料的，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必须足额发放非专户统一发放的民工工资，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处理，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做出处罚、追责。甲方采用商业汇票或银行保理等非银行转账方式付款时，开立承兑汇票的出票日期、保理的确权日期或其他金融工具起始日期即为甲方完成付款的日期。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80%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18.2.7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后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2.8 本工程办理的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量清单漏算少算项目，施工



期间均不支付进度款，待结算后再支付；

18.2.9 甲方每月仅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如有要求），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18.2.10 中途退场结算方式：若因为甲方原因中途退场，按合同计价方式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不额外给予退场或其他任何理由的补偿或补贴；若因为乙方原因退场，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对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XX% 进行结算支付，并且乙方须承担因乙方退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代替乙方进场施工增加的费用、因乙方退场引起甲方对业主延期完工的违约金等）。

18.2.8 如乙方履约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乙方在首次请款时，除提供当期请款发票外，需预开合同金额 10%（最高限额 5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部分金额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预备金，结算时据实核算，发票冲抵。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9% 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	91440300MA5GG7QE7L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1
电 话：	0755-27156365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	755953504810901
备 注：	项目名称：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园林景观工程-不锈钢种植池专业分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因建设单位、设计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政府政策、建设单位、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施工或取消施工任务，乙方应根据指令配合甲方于2天内有序撤离现场，或自接到合同解除通知时配合进行合同终止。乙方不能就停工或终止合同事项向甲方要求任何工期及费用索赔。乙方退场后对于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双方互不追究前述事项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20.5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6 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商谈确定材料重复利用的内容及其折算金额，否则视为乙方100%的回收利用。

20.7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的变更报价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经核实，如发现乙方的变更报价资料有意弄虚作假，则该份变更报价资料甲方不再认可办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0.8 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导致业主方投诉，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将无法施工进度工程量或者人工转扣，由甲方另行安排其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4 若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5%，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6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含合理第三方原因消除后乙方未调整施工安排的）造成工期延误（含关键节点计划未完成）的，每延误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延误 5 天以上的，乙方应在 2 天内采取具体可行的赶工措施在甲方同意的期间内赶上进度；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同时如甲方评估乙方无足够能力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该阶段的施工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全部或部分工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提供全部便利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现场乙方已完工工程量双方共同测量，如乙方不予配合，乙方已完工工程量按经甲方确认的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

因乙方原因，项目被列入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不良行为记录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或甲方上级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或被评为“后进单位”、“重点整治单位”或“重点风险企业/项目”、“黑榜企业/项目”等不良评价或扣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至 16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领导班子成员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至 4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被建设单位、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上级单位要求集团或所属单位领导蹲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额外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管理费（按甲方蹲点领导实际驻场时间计量）；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根据警示的期限（1 个月至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至 16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上级单位检查排名或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履约排名倒数前三名的及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千元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若发生乙方工人（≥3 人且≥2 次）上访到甲方或甲方集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至 4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到当地政府部门或投诉到相关信访平台，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的，或围堵交通或发生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至 10 万元/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管理人员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5 至 2 倍罚款金额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一经发生，相关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因乙方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的不良行为，上述处罚不影响安全或质量相关履约处罚的执行。

21.1.9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10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等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 结算。

21.1.11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2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3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2日内完成退场,如乙方未按期完成退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天,不免除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1.1.14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1.15 乙方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发包。范围经甲方审核后,按乙方合同内金额的1.3倍进行扣减,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仍应对上述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46665.68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 %)。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或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函格式及特殊情况需甲方认可后再出具,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21.2.4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2.5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完毕中途退场，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2.4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21.2.5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559535048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联系人：庄伟锴会计 电话：13682527751

（转账需备注：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园林景观工程-不锈钢种植池专业分包 工程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章 合同解除

2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2.3.1 在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重大甚至根本性障碍，致使整个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责；同时应区分提出履行障碍的一方是否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就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履行了通知和通报义务，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3.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及对已完工程内容的质量责任；

22.3.3 由乙方提供的进场材料不符合要求，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22.3.4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

22.3.5 成品、半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甲方或相关方重大经济损失（20 万元以上）；

22.3.6 逾期进场施工或工期逾期超过 10 日（不可抗力除外）；

22.3.7 无故停工达 3 日；

22.3.8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的；

22.3.9 不按工程规范操作，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工程施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2.3.10 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被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列入不合格供应商黑名单的。

2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退场,逾期退场的,甲方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或管理权,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5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窝工费、赶工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绚发智慧园 17 栋
201

联系人: 杨镇丰

联系电话: 17876267610

甲方电子邮箱: 187923867@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7.1.2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 110 号

联系人: 陈璧钦

联系电话: 15728392502



乙方电子邮箱: 743042392@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 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 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 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 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 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 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 (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 (供) 合同的签证办理,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 (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其他

(1) 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乙方的施工实力等因素进行切割调整，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施工范围，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相应施工费用由甲方与其他单位确定后在本合同内予以扣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 分包人需按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及时完成工程，不得以施工范围描述不清晰或清单缺漏等理由拒绝施工。如出现施工进度滞后，分包人应及时



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按时完成工程进度节点,若出现工期延误则按合同 21.1.6 条处罚;

(3) 乙方履约过程中应遵守甲方供应商履约评价及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乙方的所有履约行为,甲方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指标据实评分,视乙方履约情况,予以评优、禁标、清退、拉黑等。

(4) _____ / _____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1.1 附件一 施工界面划分方案

31.2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1.3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1.4 附件四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协议》须附分包专项质量要求

31.5 附件五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1.6 附件六 《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1.7 附件七 《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1.8 附件八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1.9 附件九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1.10 附件十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1.11 附件十一 《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 31.12 附件十二《乙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31.13 附件十三《材料设备品牌名录》
 - 31.14 附件十四《乙方上场自有机械设备一览表》
 - 31.15 附件十五《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31.16 附件十六《廉洁自律协议》
 - 31.17 附件十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 31.18 附件十八《承诺书》
 - 31.19 附件十九《供应商履约评价指标》
 - 31.20 附件二十《供应商禁标行为清单》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彭永钢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65

传真：0755-27156365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徐沛鑫

授权代理人：

电话：17062609999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110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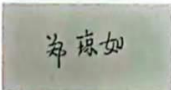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MACHCMJQ3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 郑琼如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3日-202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琼如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07-04		
注册编号：粤2442025202510679		
聘用企业：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11至2028-11-10）		
	 个人签名：郑琼如 签名日期：2026.04.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72511

姓 名: 郑琼如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7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7日 至 2028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郑琼如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5202510679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A0623199101004645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曾芝敏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401030100128609	土建
安全负责人	黄小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8） 0004396	/
安全员	黄钰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26） 0005691	/
建筑工程师	杨志磊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0821301010000523 4	建筑工程
电气工程师	许建兴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4202501045	机电工程
造价工程师	陈壁钦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二级	建 [造]2123440001321 5	土建
市政工程师	贺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A0821198000000073 8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工程师	张军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532019202000675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员	陈正鑫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401010100586197	土建
施工员	徐沛佳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401010600128469	市政
质量员	黄丽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401030600124368	/
质量员	徐沛芝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6224109000640000 97	/
资料员	黄凯燕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401050000125860	/
材料员	曾梓煌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401040000128694	/
机械员	林弋棵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6224112000720000 79	/
劳资专管员	陈锐杰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401140000127443	/

项目经理-郑琼如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3日-202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琼如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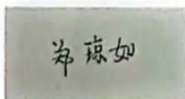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6-07-04

注册编号：粤2442025202510679

聘用企业：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11至2028-11-10）



个人签名：郑琼如

签名日期：2026.04.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72511

姓 名: 郑琼如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7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7日 至 2028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姓名 郑琼如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地都镇乌美村石堀下二百
一十八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86070472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05-2036.12.05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 250307901784
编号: 2719631



学生 郑琼如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六 年 七 月 四 日,
于 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符登贵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琼如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8364488
单位编号：32013949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60704724X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0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6112.0	3056.0			807.55	269.21			269.21		181.14	1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4f866d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13949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张洋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张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419870424601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建筑工程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副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93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4645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0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05日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洋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四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零零七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
专业 二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阳工学院

校(院)长：

孙陶生

证书编号：113301200905001648

二零零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开封市公安局金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17-2038.07.17

姓名 张 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4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汉兴
路57号院21号楼3单
元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041987042460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洋 社保电脑号：818883462 身份证号码：410204198704246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0139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90.7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3728edd7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013949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曾芝敏

159



曾芝敏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曾芝敏
身份证号 445221198809146537
证书编号 2401030100128609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2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2 月 03 日

姓名 曾芝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登岗镇安乐村新厝十六巷
一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8809146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13-2039.08.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芝敏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814563242
单位编号：32013949

身份证号码：44522119680914653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20139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20139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20139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03.6	568.72		14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4f7d8f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13949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黄小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04396

姓 名: 黄小敏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7年10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8日 至 2027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小敏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十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韶关学院

校(院)长: 廖益

证书编号: 105761201705001121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黄小敏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7 年 10 月 3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桥头柑园东二横巷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199710033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21-2045.0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16.02	9078.0			2493.59	831.28			831.28					

541.28 49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4f923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和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13949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黄钰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6)0005691

姓 名:黄钰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3年12月19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29日 至 2029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钰佳 社保电脑号：817781731 身份证号码：445201199312190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0139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04.0 4202.0			1110.55 370.22			370.22			249.48 21.76			5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4f88d8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13949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杨志磊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杨志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03199007128495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523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姓名 杨志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河图冲村2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703199007128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德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25-2043.06.25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541.28 491.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许建兴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3日
- 2026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许建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1045

聘用企业: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许建兴
签名日期: 2026.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07084

姓 名: 许建兴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1日 至 2029年04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256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建兴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十 月 十一 日生,于二零一八年
三月至二零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
教育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金东寒

证书编号:100567202106003679

二零二一年 一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 印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22 — 2041.01.22

姓 名 许建兴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10 月 11 日

住 址 广东省吴川市塘缀镇志涌村33
号1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7910112976



造价工程师-陈壁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10日-2026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陈壁钦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4年09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3215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1日-2027年09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壁钦

个人签名： 陈壁钦

签名日期： 2026.6.10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壁钦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王元良

证书编号：13721120170600240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陈壁钦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9 月 16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树下建欣片南三横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9167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8-2041.0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壁钦 社保电脑号: 81489949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091670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01394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320139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8837.69	9641.68			2687.85	896.04			896.04		872.44	528.96	13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4f8f39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13949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贺挺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贺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860902591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2〕73号
证书编号 A0821198000000073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挺 社保电脑号：626250373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609025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0139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90.72	80.64		20.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3728ed8f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013949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张军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1日
2028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532019202000675

聘用企业: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5-28至2029-05-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6) 9006625

姓 名: 张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04日 至 2028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张军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张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1198701012918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军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于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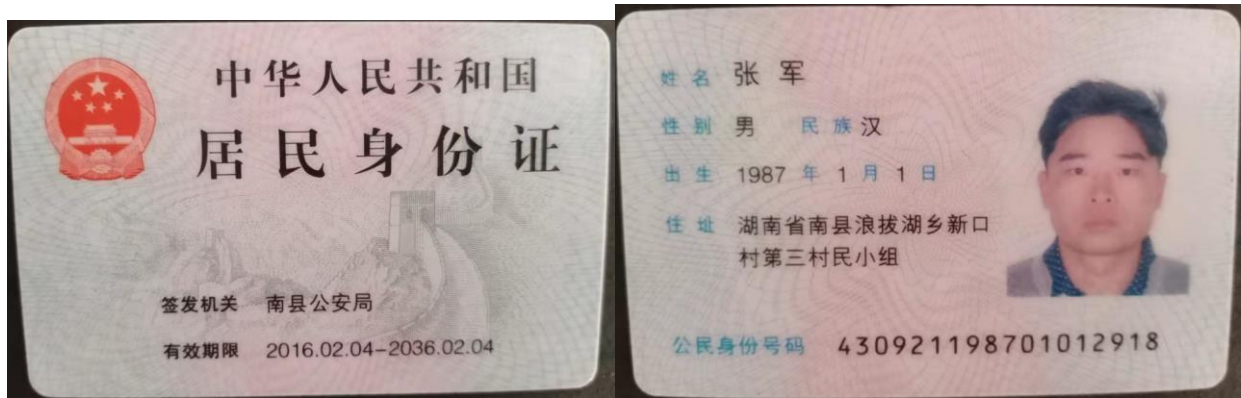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765120090600059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军 社保电脑号: 618288081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701012918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01394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5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764.0	382.0			100.91	33.64			33.64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3728ecbf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13949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陈正鑫



陈正鑫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5 日至 2024 年12 月1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陈正鑫
身份证号 440582199910136412
证书编号 2401010100586197
工作单位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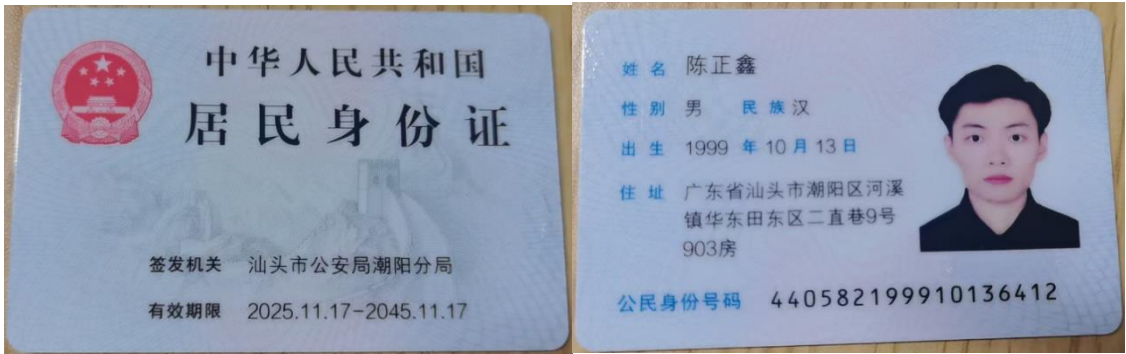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正鑫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 十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证书编号: 513158202206128298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十 日

NO: 20220124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正鑫 社保电脑号: 805347115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910136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01394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063.92	7076.88			1910.81	637.0			637.0					9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4f8e3c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和“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和“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13949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徐沛佳

徐沛佳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徐沛佳
身份证号 445221199602104553
证书编号 2401010600128469
工作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单位
2024 年 02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2 月 03 日

110110219940

姓名 徐沛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白石村新寨大巷下围一巷九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602104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4.02-2046.04.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20139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20139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20139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960.72	141.68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黄丽

	黄丽 同志于 2024 年 01月19日至 2024 年 01月 3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丽	
身份证号 445201199006200025	
证书编号 2401030600124368	发证单位
工作单位	2024 年 02月 02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2 月 02 日

姓名 黄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凤美广美村大埕围新丰社 14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011990062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18-2040.05.18	

计算单位：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20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徐沛芝

证书编码: 06224109000640000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沛芝

身份证号: 445221199308204545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陇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 09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计算单位：元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黄凯燕



黄凯燕 同志于 2024 年
01月19日至 2024 年 01月 3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凯燕
身份证号 445201199605020026
证书编号 2401050000125860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2月 02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2月 02 日

姓名 黄凯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凤美塘埔村六围十三巷
1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0119960502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22-2027.05.22

姓名: 黄凯燕	社保电脑号: 814063802	身份证号码: 4452011996050200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013949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8924f8725s)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013949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样煌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曾样煌

身份证号 445221199901096514

证书编号 2401040000128694

工作单位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员-林弋棵

证书编码: 06224112000720000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弋棵

身份证号: 445221199309024140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庆阳市西峰区扬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弋樑 性别 女, 一九九三年 九 月 二 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561201606514427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林弋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玉湖
镇林厝村交畔直巷二四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309024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19-2040.08.19

劳资专管员-陈锐杰

	陈锐杰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锐杰	
身份证号 445201199402270017	
证书编号 2401140000127443	发证单位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 2027 年 02 月 02 日

姓名 陈锐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2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京冈凤南村陈厝水电围五 横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01199402270017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2-2042.04.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锐杰 社保电脑号: 636419605 身份证号码: 445201199402270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01394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320139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2	320139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3	320139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20139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20139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20139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603.6		360.72 14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4f882f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13949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履约评价

四、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 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等级	履约时间
1	乌美村 206 国道至进士大街主村道、村委会前道路提升工程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经济联合社	优秀	2024. 5. 6
2	明湖公园电力电缆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辰达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3. 18
3	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非机动车车位划线项目	云谷社区工作站	优秀	2024. 5. 21
4	陆上集控中心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揭阳慈航风电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3. 4
5	云谷社区石介头上村 63 号旁空地提升项目	云谷社区工作站	优秀	2024. 5. 20
6	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石介头村乱堆放杂物清理项目	云谷社区工作站	优秀	2024. 4. 9

乌美村 206 国道至进士大街主村道、村委会前道路提升工程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经济联合社

考评日期：2024年5月6日

施工单位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乌美村 206 国道至进士大街主村道、村委会前道路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614280 元整	
	施工单位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 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 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 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 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 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 分)	3	8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 分)	3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 分)	2	
质量控制情况 (25 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 分)	5	25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 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 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 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情况 (15 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 分)	3	15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 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 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 分)	5	
现场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 (20 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 分)	5	18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 分)	5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 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 分)	5	
工程资料 管理情况 (20 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 分)	4	17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 分)	8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 分)	5	
考评成绩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 20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明湖公园电力电缆维修改造工程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辰达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明湖公园电力电缆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314984.28 元整		
	施工单位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合同工期	20 天	实际工期	20 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 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 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 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 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 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 分)		3	10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 分)		4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 分)		3	
质量控制情况 (25 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 分)		4	24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 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 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 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 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 分)		3	14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 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 分)		4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 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 分)		5	18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 分)		5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 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 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 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 分)		5	19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 分)		9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 分)		5	
考评成绩	95 分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Signature]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Signature]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 分） □良好（80 分≤总分≤89 分）
□合格（60≤总分≤79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 20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非机动车车位划线项目

附件 24:

新湖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部门名称	云谷社区工作站	联系人及电话	张俊科 15112480736
项目名称	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非机动车车位划线项目	项目编号	GMZX20240529179
中标供应商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徐吉龙 13590383119
中标金额	9,88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5.13至 2024.5.15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已按合同要求履约		
采购部门意见	1 张 张俊科 单位名称: 云谷社区工作站 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采购部门一份, 供应商一份, 招采办一份;

2. 本表用于对 5000 元 (含) 以上的街道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评价, 评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陆上集控中心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揭阳慈航风电有限公司		考评日期：2024年3月4日	
施工单位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陆上集控中心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84968.06 元整	
	施工单位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 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 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 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 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 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 分)	3	10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 分)	4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 分)	3	
质量控制情况 (25 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 分)	5	25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 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 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 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 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 分)	2	14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 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 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 (5 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 分)	6	20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 分)	6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 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 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 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 分)	4	19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 分)	10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 (5 分)	5	
考评成绩	98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 分）☐良好（80 分≤总分≤89 分）
☐合格（60≤总分≤79 分）☐不合格（总分≤59 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在本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 20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云谷社区石介头上村 63 号旁空地提升项目

附件 24:

新湖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部门名称	云谷社区工作站	联系人及电话	张俊科 15112480736
项目名称	云谷社区石介头上村 63 号旁空地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徐吉龙 13590383119
中标金额	43,68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已按合同要求履约		
采购部门意见	单位名称: 云谷社区工作站 日期: 2024年5月20日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采购部门一份, 供应商一份, 招采办一份;

2. 本表用于对 5000 元 (含) 以上的街道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评价, 评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石介头村乱堆放杂物清理项目

附件 24:

新湖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部门名称	云谷社区工作站	联系人及电话	张俊科 15112480736
项目名称	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石介头村乱堆放杂物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徐吉龙 13590383119
中标金额	39,825.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4月3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已按合同要求履约。		
采购部门意见	单位名称: 云谷社区工作站 日期: 2024年4月9日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采购部门一份, 供应商一份, 招采办一份;

2.本表用于对 5000 元 (含) 以上的街道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评价, 评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

五、违法处分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峰非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MACHCMJQ3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8aU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13MACHCMJQ35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苏翔	1304231975****19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徐沛鑫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4522119941006457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LLu3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45221199410064577 徐沛鑫 相关的结果。